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

松科创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下达松山湖源头创新政策 2023 年度 资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》，经松山湖管委会同意，我局将于近期向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 5 家单位下达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、企业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补助、高水平源头创新成果奖励等，金额合计 151.472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受资助单位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和资金管理，以备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政策 2023 年度资助项目名单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(联系人：林燕萍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17)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2024年6月20日印发
